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虎小民、王琳晶、雷迎春、曹宇飞、潘军、李雪玲、刘全胜、胡宏兵回避表决，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限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偏好及容忍度管理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信息技术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合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军、曹宇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军、曹宇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会批准基础上延长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军、曹宇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均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864,428.04	0.17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497.31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25.76	–
	资产管理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2,738,301.89	0.66
	投资银行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130,660.37	2.1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990,566.04	0.9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278.30	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2	0.17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79.25	0.0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	0.01
	投资咨询顾问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2,358.49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7,232.71	0.18
	投资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61,157.95	0.02
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利息收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回业拆借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0,463,531.47	3.13

2、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716,509.43	1.09
	证券经纪业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123,713.85	0.01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131,640.55	0.01
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	利息支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或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3,398,021.32	7.57

3、其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房屋租赁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	2,764,409.18	7.36
	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6,815.10	1.0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5年度及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相应的席位租用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产生的利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	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或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回业拆借等资金往来，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租赁及物业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屋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	其他业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22%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4%的股份，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2,860,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二）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除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9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459.8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459.81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5,509.10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亏损导致，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盈利，由于其因业务发展需要，未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未来公司将立足湖北、面向全国，以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本，打造管理规范、业绩优良，服务辐射能力强的新型券商，实现高质量发展。并通过经营提质、降本增效、结构优化、精耕细作等多种举措，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H股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

本次事项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国际是一家注册于香港具备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审计资格的持牌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经营范围为提供中小企业及上市公司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查、税务服务、企业收购/合并的专业管理、公司财务重组及清盘管理等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国际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天健国际具备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上市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或豁免），结合公司自身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形下，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的H股；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同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项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评估。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